附件1

杭州市市级重要水域名录综合说明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2019年5月1日实施）（以下简称《办法》）对重要水域的特别保护要求，浙江省水利厅于 2020年10月印发了“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要水域划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浙水河湖〔2020〕12 号），要求各地“在已开展的水域调查基础上，组织重要水域划定和名录公布”。

根据以上要求，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按照《浙江省重要水域划定工作规程》（试行）要求组织开展了杭州市市级重要水域划定工作，并形成《杭州市市级重要水域划定成果》，主要成果如下：

 一、划定对象

 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和《浙江省重要水域划定工作规程》（试行），市级重要水域划定对象为市直管河道、市级河道、中型水库、跨县（市、区）的小（一）型小型水库、面积 0.5（含）-1 平方公里的湖泊、由市级直接管理的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

 本次市级重要水域划定对象为上述水域，并根据保护需要，包含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的水域。

 二、总体情况

 杭州市市级重要水域总水域面积67.1413平方公里。其中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1个，水域面积6.39平方公里；市级河道11条，水域面积28.5974平方公里,县级河道（市直管）7条，水域面积1.5139平方公里；中型水库14个，水域面积24.4535平方公里，跨区、县（市）小一型水库4个，水域面积0.4665平方公里；其他环境敏感区1个，水域面积5.72平方公里。

表1 杭州市市级重要水域分类划定成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水域分类 | 划定对象 | 数量 | 水域面积（km2） |
| 1 | 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 | 由市级直接管理的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 | 1 | 6.39 |
| 2 | 省级、市级河道以及其他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 市级河道 | 11 | 28.5974 |
| 3 | 市直管河道 | 7 | 1.5139 |
| 4 | 总库容 1 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 中型水库 | 14 | 24.4535 |
| 5 | 跨县小一型水库 | 4 | 0.4665 |
| 6 | 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的水域 | 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的水域 | 1 | 5.72 |
| **总 计** | **38** | **67.1413** |